1. 数据库架构



整个数据中心分为中心数据库和数据仓库两部分，中心数据库为Sybase ase，提供应用系统的业务数据存储功能；数据仓库为Sybase IQ，提供统计、数据挖掘等的源数据功能。

各应用系统均有生产库和查询库（综合查询相关应用除外）。生产库和查询库通过数据复制功能实现整库数据同步。

数据仓库从查询库中根据需求抽取数据形成主题库，供数据统计分析使用。

与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，一是通过设置前置库，开放需交换数据的表结构，由外系统相关单位进行数据转换后实现数据的转入或转出（如国家局前置库和厦门局前置库）。二是不具备设置前置库条件情况下，在中心数据库中设置落地数据库，将业务数据根据要求转换完成后通过数据交换完成。

1. 数据库设计及使用原则
2. 各应用系统只允许访问自己的业务数据库及查询库，不能直接或间接访问其他数据库，如需从其他数据库中获取数据，则必须通过数据接口实现。
3. 数据接口根据“谁的数据谁提供”原则操作，如遇到综合性的数据（所需数据在2个业务库中），则根据实际情况，如果这个数据有普遍调取的需求，则该接口由综合检索系统提供；否则，由业务系统分别从两个业务系统中调用数据，然后进行整合。
4. 应用系统中的菜单中的查询统计等功能，均在查询库中进行查询。
5. 应用系统通过框架使用字典、权限、菜单等应用支撑数据的数据，不能直接访问支撑库。
6. 复杂查询或者需要关联多个数据库的查询功能，由专门的查询应用管理并提供，该应用系统允许跨多个查询数据库。
7. 凡是在应用系统中创建视图、同义词、自定义函数、存储过程、触发器的地方，需经过评审。
8. 要求使用标准SQL，在应用实现中如需使用非标准SQL、特定字段、函数等（例如查询系统时间，各类数据库是不同的），需经过评审。
9. 业务数据库中的表需要有前缀，并确保表名在所有数据库中不会重复。
10. 所有公共字典表都放到业务支撑的数据库中，包括，总局数据代码规范中的字典，以及其他公共字典。
11. 数据库对象的命名规范按照如下执行：
    * 1. 字母全部大写
      2. 字符只能使用英文字母、下划线、数字进行命名，首位字符必须是英文字母
      3. 命名分段，如XX\_XXX\_XXXX
      4. 不使用数据库保留关键字
      5. 命名长度不超过30个字节
      6. 命名通常用能表示其内容或者含义的英文单词或其缩写表示
      7. 同一个意思的字段，在多个表中，字段名应保持一致
      8. 表名需要有前、后缀，按照约定使用，并根据业务不同使用不同的前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类** | **前缀** | **后缀** |
| 企业 | ETPS |  |
| 个体 | PE |  |
| 案件 | CS |  |
| 经纪人 | AG |  |
| 广告 | AD |  |
| 年检 | AL |  |
| 企业年检 | AL\_ETPS |  |
| 个体验照 | AL\_PE |  |
| 合同 | CT |  |
| 12315申诉举报咨询 | CN |  |
| 市场 | MK |  |
| 综合监管（信用分类等） | MANA |  |
| 字典 | DIC |  |
| 历史表 |  | HS |
| 备份表 |  | BAK |